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告 陳美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萬4,0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並簽立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5年11月10日起至125年11月10日止，約定自借款期間次月10日開始還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即百分之1.74)加計百分之1.13(合計百分之2.87)機動計付，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除需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月10日起即未繳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將被告存款抵充借款後，迄今尚積欠本金183萬4,01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05 表、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及撥還款明細查
06 詢單（本院卷第23至39頁）為證，經核無訛，且被告已於相
07 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8 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9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
10 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1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15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2
1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迄今尚積欠
17 本金183萬4,01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給付，揆諸
18 前揭法條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19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0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莊文茹

31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83萬4,013元	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